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績優教師所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

二、本院研究型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研究型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科技部計畫二項，其中論文成果占總成績 70%，科技部計畫占總成績 30%。

(二) 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

1. 論文以發表於該領域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

2. 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

3.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論文總點數須達 40 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論文總點數須達 50 點。

4. 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

5. 系(所)教評會委員應依所獲論文總點數及科技部計畫件數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評分方式如下：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成績計算	總成績比重
研究教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50)*80 \leq 100$	7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80 \leq 100$	30%
研究副教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40)*78 \leq 100$	7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78 \leq 100$	30%

(三) 送審職級為「研究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論文成果及科技部計畫總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研究副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論文成果及科計部計畫總成績合計達 78 分以上始為通過。

(四) 各項審查項目與點數計算須檢附佐證資料，資料檢附不全者，均不予計點。

三、本院研究型教師升等經系(所)教評會依前條標準初審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外審通

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院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四、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